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63272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一般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外缺)：
 - 1、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2、聘期自實際報到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3、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
- (二)報考資格：
 - 1、第一次招考：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第二次招考：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報名日期：本次招考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一)上午 9:00 前，完成報名。

五、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scp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函索恕不受理)。

六、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須繳交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 1 份。(請貼照片)
 - 2、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

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小教師證書。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6.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訂成冊。

七、甄選日期：

甄試分 3 次招考，請參加第 1、2、3 次招考人員，統一於 7 月 26 日(一)上午 9:30 前至新岑國小辦公室報到。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請於當日上午 9:40 至新岑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一)上午 10 時 40 分開始。(請於當日上午 10:20 至新岑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7 月 26 日(一)上午 11 時 20 分開始。(請於當日上午 11:00 至新岑國小甄選處預備，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八、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九、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試教 50%

1、時間：10 分鐘。

2、範圍：自選國小**五年級數學**課程內容，教育部審核通過之版本或自編教材皆可，並備妥教案三份(格式自訂)及所需教具。

(二)口試(含書面審查)50%

1、時間：10 分鐘。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含履歷表、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並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擇日通知報到起聘，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一)17:00 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cps.cyc.edu.tw/>）。

十二、**聘期**：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係屬編制外代理教師。依據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長期代理教師(未兼行政工作，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依實際報到日起算)，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三、補充規定：

- (一)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 (二)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六) 聘約未到期，須於 1 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